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N020250057)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5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施工单位：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南县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南县的大安镇、大新镇、六陈镇、上渡街道、镇隆镇、官成镇、思旺镇、大鹏镇、平南街道、平山镇、思界乡、寺面镇、东华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大安镇儒地村儒二屯篮球场遮阳棚建设, 钢棚长33.40m, 宽23.00m, 钢瓦结构;
(2). 大新镇安福村长安屯文化室建设, 一层, 占地面积116.48m², 建筑面积116.48m²;
(3). 六陈镇尚梅村寻二屯文化室建设, 一层, 占地面积108.15m², 建筑面积108.15m²;
(4). 上渡街道下渡社区三尺岭文化室建设, 一层, 占地面积117.00m², 建筑面积117.00m²;
(5). 镇隆镇镇隆社区肚塘二屯文化室建设, 一层, 占地面积109.20m², 建筑面积109.20m²;
(6). 官成镇官南村古城屯文化室建设, 一层, 占地面积117.00m², 建筑面积117.00m²;
(7). 思旺镇花石村田社屯篮球场建设和健身器材, 篮球场硬化420m², 画球界线, 篮球架安装;
(8). 大新镇大新村北段屯公共服务中心修缮及更换篮球架。室内墙面及刮腻子298.88m², 天棚抹灰及刮腻子353.70m²;
(9). 大安镇罗明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修缮及更换篮球架, 搭建钢瓦结构棚241.12m², 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
(10) 文体健身采购器材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叁佰零贰元柒角贰分（¥1506302.7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 (¥53186.27 元);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 (¥2254.8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8001 1116 2888 888。

(2)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75 3958 0000 0248。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南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75 3958 0000 035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剑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三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21MB1538312K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东一街 78 号

邮政编码: 537300

电 话: 0775-7832179

电子信箱: pnxwlj@163.com

承包人: 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283530000P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路 518 号平南县林
业局综合楼九楼

邮政编码: 537300

电 话: 0775-7833277

电子信箱: PN7833277@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

账 号: 8001 1116 2888 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广西磊冠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0775-4585500；

电子信箱：1043362203@qq.com；

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普罗旺斯75-1-401。

1.1.2.2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兴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15078411448；

电子信箱：2234848568@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21楼0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

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7）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7 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3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工程量偏差和工程量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超出15%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龙文玲；

身份证号：450821198912011665；

职务：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系电话：181780126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主联系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承包方实际使用水电费按独立安装水电表、现行商业单价计算，费用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回。

(7)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8)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9) 《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

(10)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4)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的土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1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道路出口及洗车场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19)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20)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1) 移交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 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2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 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安排好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吴剑平;

身份证号: 4508211986051649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3332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 0005272;

联系电话: 0775- 7833277;

电子信箱: PN7833277@163.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 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 17 号和桂建管(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实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3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由总监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约 20m²)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不需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2) 无；(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市政公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

5.2.1 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承包人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2 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3 权力保证

5.3.1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3.2 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3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4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4 包装和运输

5.4.1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4.2 货物的运输方式：供应商负责。

5.4.3 承包人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5.4.4 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5.4.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4.6. 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5.4.7. 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5.4.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承包人同时需通知发包人货物已送达。

5.5 隐蔽工程检查

5.5.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生产费、农民工工资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承担受害人（死亡人员）的后续处理事宜，包含积极协调、赔偿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53186.2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4505 0175 3958 0000 0248。

6.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2)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75 3958 0000 0357。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空调插座14个、施工用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0%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贵港市平南县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等。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际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计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

进行支付。

12.2.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项目重要阶段建设完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采购安装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5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承包人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3、承包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发包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发包人应当完成安装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承包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发包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2.3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从竣工验收结束当日起 180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按照施工合同超期进行同样的扣款。

13.2.4采购货物验收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发包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承包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工程竣工结算时间具体以工程竣工审计完成时间为准。

发包人要求施工方竣工结算：从验收合格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施工方必须提交竣工材料进行结算，如果超过三个月不提供结算材料，发包方有权只支付承包方合同价80%作为最后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其他保修内容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5.5 采购器材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15.5.1 承包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5.5.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处理。

15.5.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5.5.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5.5.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发包人提供售后服务。

15.5.6 货物保修期：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15.5.7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增加合同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

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

染、6 级以上地震。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市政公用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贵港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贵港市平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南县2025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5、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 6、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平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朝东一街 78 号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江滨路 518 号平南县林业局
综合楼九楼

电 话：0775-7832179

电 话：0775-7833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平南支行

账 号：8001 1116 2888 888

邮政编码：537300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官成镇官南村古城屯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117	框架结构	一层	165337.75		
镇隆镇镇隆社区肚塘二屯文化室建设项目	109.2	框架结构	一层	177104.35		
大新镇安福村长安屯文化室建设项目	116.48	框架结构	一层	171333.13		
上渡街道下渡社区三尺岭文化室建设项目	117	框架结构	一层	161130.03		
六陈镇尚梅村寻二屯文化室建设项目	108.15	框架结构	一层	180299.78		
大安镇儒地村儒二屯篮球场遮阴棚建设项目	327.85	轻型钢结构	一层	261113.14		
大安镇罗明村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修缮	172.9	轻型钢结构	一层	41728.53		
大新镇大新村北段屯公共服务中心修缮	396.13	房屋修缮	二层	33034.43		
思旺镇花石村田社屯篮球场建设和健身器材	420	球场建设		75721.58		
设施设备	一批			239500.00		

设施设备采购一览表

项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	品牌	单价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1	箱体移动式 篮球架	2	个	篮球架的规格参数 1. 篮球架的主杆：150mm×150mm规格的方形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2. 篮球架的臂展：移动式篮球架臂展一般在160-225cm范围内。 3. 篮球架的移动底箱：优质钢板制成，尺寸为：1800mm（长）×1000mm（宽）×300mm（高），内部填充混凝土或金属配重物。 4. 篮球架的主杆与篮板之间的拉杆：后拉杆采用梯形布局的厚壁圆管，两根优质圆形钢管与主杆形成三个三角形，保证篮板的稳定。 5. 篮球架的主杆与底座之间的拉杆：后拉杆采用梯形布局的厚壁圆管，优质圆形钢管两个与主杆形成三个三角形，保证整个篮球架的稳定。 6. 篮板规格：钢化玻璃材质，下沿离地高度2.9米，平面度误差小于3mm。 7. 篮圈：优质元钢制成达国际标准，内径450mm。 8. 篮球架的高度：篮圈到地面标准高度为3.05米。 9. 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涂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10. 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双虹	9150	18300
2	乒乓球台	2	张	规格：2740mm×1525mm×760mm台面采用SMC材质。有目前国内最新型的高分子复合材料高温模压成型，具有环保、外形美观、稳定性好、弹性好、耐候性强防静电、防腐蚀、阻燃、台面不断裂、不变形、不变色，台面翻边宽度1.5CM，台面下方为框架结构，采用20mm×40mm，壁厚0.7mm的扁方管彩虹腿采用60mm的圆管，壁厚1.6mm	双虹	2505	5010

				，拱形结构两腿之间的间距达到840mm，配网架，球网为整块冷轧板穿孔钢件部分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处理，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腐蚀等现象可根据客户参数、颜色的要求定做			
3	羽毛球网架 配套	2	套	羽毛球柱，长50cm，宽40cm，高12cm，铁板冲压成型，高155cm，管厚1.5mm，底座铁板厚1.2mm，水泥配重，一副，80公斤，泡沫，纸箱包装。 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6.五金零件材质：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双虹	2070	4140
4	音响	1	套	型号：SZ-208 功率：60W 屏框尺寸：15.6吋 内存：1+64G 峰值功率：120W 话筒：双U段无线充电 喇叭单元：10"低音+3"中音+号角高音 音效：三分频 蓝牙传输5.0 产品尺寸：380*300*470mm 适配器：12V/2.5A 动力电池：磷酸铁锂9A	JBZ	2900	2900
5	象棋台	2	台	1.桌面尺寸：900mm×800mm×750mm。 2.桌腿300mm×300mm加厚木材。 3.每套配备四把高度450mm木材椅子。	品诺	800	1600
6	新国标跷跷板	10	个	产品规格：2100mm×310mm×127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摆动部件限位采用优质铸钢内限位，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 ² 。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1725	17250
7	新国标双位 腹肌板	10	个	产品规格：1750mm×1470mm×106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摆动部件限位采用优质铸钢内限位，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 ² 。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685	26850
8	新国标单人 平步机	10	个	产品规格：1070mm×540mm×192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摆动部件限位采用优质铸钢内限位，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 ² 。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			

				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 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325	23250
9	新国标太极推揉器	10	个	产品规格：1180mm×1180mm×185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转动部件内设有阻尼装置，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伤害，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²。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 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050	20500
10	新国标腰背按摩器	10	个	产品规格：1300mm×700mm×188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²。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 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250	22500
11	新国标双人坐蹬器	10	个	产品规格：2050mm×600mm×208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转动部件内设有阻尼装置，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伤害，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²。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 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625	26250
12	新国标双人漫步机	10	个	产品规格：2060mm×550mm×182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摆动部件限位采用优质铸钢内限位，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²。 2、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3、粉末采用进口室外塑粉，具有防晒、防水、防腐的特性。	双虹	3150	31500

				所有钢件均经过酸洗磷化，表面去油除锈处理，经过2次打磨抛光喷塑，喷塑后的钢件经高温固化，不掉色，防静电，耐高低温。			
13	新国标三人扭腰器	10	个	产品规格：1300mm×1300mm×175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转动部件内设有阻尼装置，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伤害，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 ² 。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125	21250
14	新国标单人划船器	8	个	产品规格：1300mm×900mm×1500mm 1、主立柱管采用114mm×3.0mm厚的优质镀锌管，副管厚2.5mm，附件钢管采用Φ60mm管，最小附件钢管采用Φ32mm管；转动部件内设有阻尼装置，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者第三者造成伤害，达到较高的抗力，抗拉强度可达到19.4 kgf/mm ² 。 2、所有钢件自动化生产焊接，静电防滑表面喷涂，并以镀锌钢管为基材，加上表面热处理与静电无毒粉末喷涂，镀锌与粉末喷涂，双重表面涂层，延长表面保护层寿命与钢管氧化时间，粉末采用进口阿克苏喷塑粉末，具有防晒、防水、防腐、不褪色的特性。 3、采用严密先进的检查手段生产出的高转速，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的高品味轴承。 4、五金零件材质：T型平头螺丝。表面处理：机械抛光 5、其他：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具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	双虹	2275	182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239500.00） 磋商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磋商报价的比例为 %。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磋商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价格，所有货物数量为估算数量，最终按实际需求的交货数量结算，实际结算价格按实际需求的交货数量和成交人所报的单价计算。（2）磋商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配件等数量，并根据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要求慎重考虑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